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持續關連交易  
手機遊戲服務框架協議**

**手機遊戲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健康(北京)與愛九遊訂立手機遊戲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阿里健康(北京)已同意透過服務平台為愛九遊產品提供登錄鏈接的信息服務，讓個人用戶登錄及參與由愛九遊開發之該等手機遊戲，作為愛九遊應付分佔廣告費之代價。手機遊戲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一年，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手機遊戲服務框架協議將收取之分佔廣告費將不多於人民幣20,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股東。由於愛九遊為阿里巴巴控股之併表實體，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參考手機遊戲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故根據手機遊戲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健康(北京)與愛九遊訂立手機遊戲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阿里健康(北京)已同意透過服務平台為愛九遊產品提供登錄鏈接的信息服務，讓個人用戶登錄及參與由愛九遊開發之該等手機遊戲，作為愛九遊應付分佔廣告費之代價。

手機遊戲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手機遊戲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訂約方

- (1) 阿里健康(北京)(為其本身以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
- (2) 愛九遊

### 年期

手機遊戲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一年，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惟根據其條款另行終止則作別論。

##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手機遊戲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須透過服務平台為愛九遊產品提供登錄鏈接的信息服務，讓個人用戶登錄及參與由愛九遊開發之該等手機遊戲。登錄鏈接的信息服務須包括向服務平台之用戶提供該等手機遊戲之資訊以及該等手機遊戲之登錄鏈接及下載途徑，以促進該等手機遊戲之有效運作。

## 分佔廣告費、定價及付款條款

手機遊戲服務框架協議之服務費須按訂約方不時協議之個別服務單之條款及條件計算並結付。基於本公告日期之服務單，本集團有權從愛九遊收取分佔廣告費，乃根據於該等手機遊戲投放廣告之愛九遊客戶所帶來之廣告收入之40%計算。分佔廣告費金額須每兩個月開出發票，並於收到每張發票後10日內經銀行轉賬支付予阿里健康(北京)。

根據手機遊戲服務框架協議應付阿里健康(北京)之分佔廣告費乃基於與愛九遊之公平磋商，按不遜於愛九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商業條款，並參考愛九遊與其廣告客戶所訂立之標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該等手機遊戲將產生之預期廣告收入總額釐定。

## 歷史交易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前，本集團與愛九遊之間並無進行類似手機遊戲服務框架協議之交易。阿里健康(北京)與愛九遊已訂立現有手機遊戲協議，內容有關向愛九遊提供類似服務，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訂立該協議時，董事預期根據現有協議產生之分佔廣告費之年度上限將不超出3,000,000港元，而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因此，根據現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全面豁免。基於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類似根據手機遊戲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之服務之概約交易金額及有關手機遊戲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基於管理賬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之 概約未經審核 交易金額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手機遊戲服務框架協議	<u>400,000</u>	<u>20,000,000</u>

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各項估計：(i)阿里健康(北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收取之分佔廣告費；(ii)愛九遊向現有廣告客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市場推廣力度之預期增加；及(iii)愛九遊之廣告客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增加，以及彼等對廣告服務之估計未來需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手機遊戲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本公司將採取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察根據手機遊戲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規定。本集團及愛九遊將每月確認愛九遊之廣告客戶名單及來自該等客戶之實際廣告收入。此舉將讓本集團能夠基於所產生之廣

告收入監察建議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本公司之財務部將收集有關與愛九遊進行之實際交易之資料，及每月收集根據手機遊戲服務框架協議收取之相應分佔廣告費之資料，並向本公司之法律部及財務總監更新有關資料，以監察該等交易金額。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手機遊戲服務框架協議之施行情況，倘預見年度上限須作任何調整，將立即採取行動作出所需披露。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手機遊戲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手機遊戲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 **訂立手機遊戲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隨著醫藥健康服務行業繼續增長，本集團相信進行網上廣告及電子營銷以進一步爭取市場份額之需要日益增加。透過與愛九遊(中國創新遊戲公司之一)合作，本集團相信將提供一個全新平台及廣告渠道以推廣我們之業務，並提升品牌認受性、品牌知名度及目標客戶之購買意欲。同時，從愛九遊收集廣告費將令本集團產生額外收入，對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及發展有利。

經審閱手機遊戲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手機遊戲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公平合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按照對本公司而言屬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手機遊戲服務框架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股東。由於愛九遊為阿里巴巴控股之併表實體，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參考手機遊戲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故根據手機遊戲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已批准手機遊戲服務框架協議。由於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張彧女士均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手機遊戲服務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阿里健康(北京)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和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之醫藥健康服務，讓健康觸手可得的目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醫藥電商、互聯網醫療服務、消費醫療服務、智慧醫療服務等領域。

阿里健康(北京)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

## 有關阿里巴巴控股、阿里巴巴集團及愛九遊之資料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之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碼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

愛九遊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併表實體，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手機遊戲。



## 釋義

「愛九遊」	指	廣州愛九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併表實體
「阿里健康(北京)」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b>BABA</b>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我們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相關關聯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方或多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手機遊戲」	指	由愛九遊開發及營運之手機遊戲、應用軟件及網站，包括但不限於答題紅包賽 — 醫美答題

「手機遊戲服務框架協議」	指	阿里健康(北京)與愛九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協議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分佔廣告費」	指	根據手機遊戲服務框架協議愛九遊應付阿里健康(北京)之廣告費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服務平台」	指	由手機遊戲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設計之阿里健康(北京)之平台或其他平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滌凡**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沈滌凡先生及汪強先生；(ii)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張彧女士；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